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下或简称“绿鞋”）、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1、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57.58元/股在2021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2月22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7.58元/股，应依据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16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78倍。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主要包括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A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A股股东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有且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港股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11、根据《若干意见》，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自2014年3月3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面值，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12、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重要提示

1、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移动”，股票代码为“6009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移动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经营的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所属行业代码为“1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1,321,182,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1,448,037,89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3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7,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5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8%。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57.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1.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 （2）1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 （3）1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69,54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7,331.4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2,209.1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9,971.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4,929.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35,042.48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国移动”，申购代码为“60094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

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大于排除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21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53,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持有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2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21年12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2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2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1年12月23日（T+1日）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期间，出现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下转A16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728.SH	中国国航	4.33	0.23	19.01
600050.SH	中国联通	3.93	0.18	22.32
平均值				20.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7日（T-5日）注：

1.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17日的总股本计算

2.静态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以上为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57.5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认购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69,54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7,331.4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2,209.1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9,971.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4,929.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35,042.4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A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A股股东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有且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十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

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自2014年3月3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面值，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十三）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